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吕蔚 基金管理人 陈逸辛 基金管理人 时慧 基金管理人 6.4 财务报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62号)和《关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1078号)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为《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2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22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838,500,159.75元(其中A类1,425,468,276.67元,B类1,413,031,884.08元),利息人民币266,517.41元(其中A类259,474.91元,B级7,042.50元),共计人民币2,838,766,677.16元,上述认购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7日全额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其中A类基金份额1,425,727,750.58份,基金份额1,413,038,926.58份。

上述募集基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200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估值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央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不超过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7天。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如下列例: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7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注册地中国证监会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12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定制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6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0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1号文《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企业所有者权益类业务,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所得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票书立的销售印花税按0.1%的税率双向征收; (5) 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9月18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8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只对卖出A股、B股股票征收0.1%的税率征收;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2]3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交易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基金管理费, 销售服务费, 合计.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6.4.8.2.2 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 合计.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合计.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6.4.8.2.4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合计.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分别为: 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银行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300.00元)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6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7 期末持有债券回购到期前质押存放的债券 6.4.9.7.1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6.4.9.7.2 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组合,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组合,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3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初, 期末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组合,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上述债券。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偏离度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8.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7.8.3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持仓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舍入方式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数, 持有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总额, 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额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注:1、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2、期末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B级份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总份额区间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万份)

注: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人员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资产变动 单位: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426,727,968.89 1,413,038,926.58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5年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3年1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2年1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1年1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90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9年1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8年1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7年1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6年1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5年1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4年1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3年1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2年1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1年1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80年1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9年1月1日至197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8年1月1日至197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7年1月1日至197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6年1月1日至197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5年1月1日至197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4年1月1日至197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3年1月1日至197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2年1月1日至197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1年1月1日至197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70年1月1日至197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9年1月1日至196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8年1月1日至196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7年1月1日至196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6年1月1日至196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5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4年1月1日至196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3年1月1日至196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2年1月1日至196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1年1月1日至196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60年1月1日至196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9年1月1日至195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8年1月1日至195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7年1月1日至195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6年1月1日至195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5年1月1日至195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4年1月1日至195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3年1月1日至195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2年1月1日至195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1年1月1日至195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50年1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9年1月1日至194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8年1月1日至194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7年1月1日至194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6年1月1日至194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5年1月1日至194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4年1月1日至194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3年1月1日至194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2年1月1日至194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1年1月1日至194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40年1月1日至194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9年1月1日至193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8年1月1日至193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7年1月1日至193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6年1月1日至193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5年1月1日至193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4年1月1日至193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3年1月1日至193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2年1月1日至193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1年1月1日至193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30年1月1日至193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9年1月1日至192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8年1月1日至192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7年1月1日至192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6年1月1日至192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5年1月1日至192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4年1月1日至192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3年1月1日至192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2年1月1日至192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1年1月1日至192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20年1月1日至192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9年1月1日至191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8年1月1日至191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7年1月1日至191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6年1月1日至1916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5年1月1日至1915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4年1月1日至1914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3年1月1日至1913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2年1月1日至1912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1年1月1日至1911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10年1月1日至1910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09年1月1日至1909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08年1月1日至1908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07年1月1日至1907年6月30日) 1,676,204,054.64 1,676,204,054.64 基金发生申购赎回(1906年1月1日至1906年6月30日) 1,676,2